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阮呂中璋

選任辯護人 張嘉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甲○○○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自始不知亦未參與行使偽造文書之犯行，原審認定事實錯誤，其據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有違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請考量被告經濟困頓一時思慮犯案，所得甚微，並積極與告訴人進行調解，重新量刑並予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11-29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本案針對量刑上訴，對量刑以外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都不上訴等語，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6、81頁），依前述說

01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02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04 審判決書所載。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已修正，  
07 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8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9 16日修正生效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11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  
12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5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18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19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20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為整體  
21 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件被告於原審及本  
22 院雖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經新舊  
23 法比較，自以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同法  
24 第16條第2項規定有利於被告。惟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  
25 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獨  
26 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  
27 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  
28 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  
29 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  
30 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  
31 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

01 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  
02 刑時併予審酌即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固有上開明文，被告並於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  
04 行，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因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依上開說明，仍無從適用上開條  
06 項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7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8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並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  
13 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本身並無關於犯加重詐欺罪自白減刑  
14 之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  
15 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  
16 舊法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7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  
18 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犯行，雖於原審、本  
19 院均自白犯行，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即無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1 (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  
22 ，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  
23 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  
24 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5 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  
27 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3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31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

01 年僅21歲，年輕識淺，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復於本院  
02 與告訴人丙○○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成立調解，並於113  
03 年12月18日轉帳給付第一期款15萬元，有本院113年度刑上  
04 移調字第688號調解筆錄、付款LINE對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  
05 85-86、101-107、113-119頁)，足見被告犯後確有以實際行  
06 動填補本案告訴人損害，已表悔意，本案如處以加重詐欺最  
07 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1年，勢將入監服刑無法繼續工作，以  
08 給付其餘應付之賠償，容有過苛。本院綜合上情，認縱使對  
09 被告科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就  
10 其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  
11 判之量刑能符合罪責相當之原則。

####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賠償部分損害，並有前揭刑法  
14 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  
15 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16 被告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  
18 欺集團，依指示收取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19 損害，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20 破壞金融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為不可取，惟其犯  
21 後於法院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部  
22 分損害之態度，並考量被告之角色係集團中最基層收款車  
23 手，本案所收取財物金額，及兼衡其自陳高中畢肄業之智識  
24 程度，目前從事餐廳廚房工作，日薪1700元，未婚，未育有  
25 未成年子女，無需扶養之人口，家庭經濟狀況還好之家庭生  
26 活、經濟狀況，以及告訴人於調解筆錄表示原諒被告，同意  
27 對被告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74頁；本院卷第98  
28 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9 (三)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並經  
30 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惟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詐騙犯罪  
31 類型層出不窮，對社會及人民財產所造成之威脅與損害甚

01 鉅，且其因擔任取款車手而涉犯之加重詐欺等案件非僅本  
02 案，除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20號判決判  
03 處有期徒刑4月（尚未確定），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  
04 年度金訴字第824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  
05 277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213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  
06 年度審訴字第1841號審理中，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  
07 院衡酌上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  
08 被告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4 法官 楊 陵 萍  
15 法官 林 美 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董 怡 湘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